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99.08.24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07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二人，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各推派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協助處理學生課業及身心適應問題或意外事件。

(二)訂定本所導師制實施細則。

(三)其它應由本委員會執行之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